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及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參、規定要點：

- 一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五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：

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，行政人員代表四人、教師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，家長會代表一人，國中部學生代表四人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，共計十二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伍、服裝儀容規範如下：

- 第一條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冬、夏季制服或運動服，攜帶校制書包。
- 第二條 本校服裝區分為冬、夏季，包括制服、運動服、鞋子與襪子、外套與大衣。學生應選擇合宜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及運動服)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紀念T、聖功T）。
- 第三條 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不應穿短袖便服套在運動服外。
- 第四條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冬季制服搭配白色襪子或校制冬季長襪與黑皮鞋。
夏季制服搭配白色襪子與黑皮鞋。
冬夏季運動服穿著搭配白色襪子與運動鞋。
皮鞋款式為全黑繫鞋帶。
- 第五條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與運動鞋。
- 第六條 出席重要之活動，如：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休業式，須穿著制服；靈性時間、校慶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…等，配合學校公告班級統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。
上台領獎或獻獎者之服裝儀容須符合規範，如未符合規範則取消領獎代表資格。
- 第七條 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紀念T、聖功T）穿著規定：
一、聖功T是由班聯會製作，應有本校中文或英文校名，或校徽標誌，以利識別
二、聖功T穿著時間：有社團課的週三，可穿著聖功T搭配運動褲。
- 第八條 服裝儀容應以整齊、清潔、合乎規範為原則，如有下列之情形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將開立『糾舉單』登記列管，以輔導改善：
1. 化妝

2. 制服未結腰帶，腰帶脫落、下垂
3. 制服未結領帶、領結
4. 穿著雜色外衣
5. 穿著雜色襪子
6. 裙扣未扣
7. 裙長未過膝
8. 未穿著制服
9. 未帶書包
10. 戴耳飾、戒指
11. 塗指甲油、彩繪指甲
12. 內搭衣著外露有礙觀瞻
13. 未穿皮鞋
14. 穿拖鞋
15. 鞋子不符規定
16. 違反運動服穿著規定

第 九 條 本規範以勸輔學生為主，針對上述各款違規之行為，勸導時將以「糾舉單」記錄備查並告知導師共同輔導要求改善，如同一違規行為一學期登記累計達三次，則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)。
經糾舉單登記後，將另發通知請學生來服儀複查，複查未完成或通知三次未到，則需繳交書面自省。

第 十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